

梅陇社区 03 单元 01-19-10 地块初中新建 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304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七莘路 4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986776

传真：

联系人：莫少文

乙方：江苏鑫海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E 幢 A44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5995596661

传真：

联系人：徐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24858212542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合同

经友好协商，就中标单位承包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陇社区 03 单元 01-19-10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闵行区

1.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清单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工程期限：。

2.2 经协商，可对上述工程期限进行调整。

2.3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中标单位有权要求延长工程期限：

- (1) 建设单位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
- (2)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
- (3) 因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缺陷或修改，变更工程内容的；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

发生上述延误原因后，中标单位应及时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可能导致的延期后果、为此多支出的费用等情况向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书面报告。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驻工地代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应当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中标单位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同意。

2.4 非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中标单位赶工的，中标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提供赶工计划，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应支付中标单位为此增加的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由三方另行协商。

2.5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中标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为此所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3372357.33**（含税）**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叁分**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此项设计概算批复的金额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5.1 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_____；

5.2 中标单位驻工地代表：_____。

5.3 除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指定的上述驻工地代表及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另以书面文件通知中标单位的人员外，中标单位不接受任何人士做出的工作指示。

5.4 任一改变驻工地代表任命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工作

6.1 建设单位应于具体施工前三日内协调安排好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如：土建等施工进度具备中标单位进场施工的条件。

6.2 在中标单位进场前办理好相关施工许可文件。

6.3 向中标单位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并安排做好设计交底工作。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及施工材料堆放仓库。

6.4 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处理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建设单位协调与总包方相关管理及费用。

6.5 双方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部分设备、原材料的，应按中标单位制订的施工方案安排送到约定地点。

6.6 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原材料数、质量在总承包单位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不验收的，视为认可该批设备、原材料的数、质量。

6.7 因设计内容更改、工程项目增减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的，建设单位应至少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经双方同意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第七条 中标单位工作

7.1 中标单位根据建设单位配置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及当地技防要求规范，对需要深化设计的出施工图，制订施工方案并向建设单位提供。

7.2 中标单位应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7.3 中标单位应做好施工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

7.4 中标单位按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及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噪音管理、市容管理的要求。

7.5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自觉服从现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6 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

7.7 中标单位应于工程通过验收交接时，向建设单位提供设备、系统的操作说明和保养要点，并负责对建设单位 1-2 人提供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8 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八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安装分工

8.1 合同附件工程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器材由中标单位提供并安装，中标单位负责将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搬运至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指定位置，在此之前的所有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器材、材料应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中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9.2 中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9.3 中标单位采购的产品应符合当地的检测标准，如需实样抽检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

9.4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标准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款项将会根据项目进度，向委办局申请资金。资金实际到位后经建设单位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后，再依照如下节点予以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不包含暂列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与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对应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预付款扣回方式：预付款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比例为 100%抵扣。

10.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付款人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 支付，同时抵扣同等金额的预付款。（2）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额）。

（3）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90%（不含暂列金额）。

（4）完成结算审价项目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5）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满后，按照审计金额结清剩余尾款。如工程竣工 5 年后仍未安排审计，则先按照审价结算价款结清尾款，后续如遇国家审计，则以审计价进行多退少补。如有多付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如乙方未予返还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返还之日起以乙方未还部分金额为基础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资金占有利息。

10. 3 进度同总承包单位与项目建设方的大合同付款进度为一致。每一笔款项支付前收款方均应提供符合付款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若因政府资金审批延迟导致付款延期，三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付款计划，建设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迟延交货赔偿费

11. 1 竣工验收参照招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11. 2 如果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保修

12.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或生产厂家承诺执行。设备、系统人为损坏，易耗零部件损坏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均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2.2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修理，因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由中标单位免费进行修理或负责联系生产厂家进行修理、更换。因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建设单位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中标单位不承担保修义务；但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先予修理，然后协商处理修理义务责任事宜。

12.3 保修期间服务要求：保修期间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到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通知后到场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以补充协议明确。

14.2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建设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闵行区

安 全 协 议

建设单位:

中标单位:

建设单位将梅陇社区 03 单元 01-19-10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专业工程发包给中标单位,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定本协议。

一、分包工程项目:

梅陇社区 03 单元 01-19-10 地块初中新建工程礼堂舞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详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列、规定。

2、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总承包单位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对中标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中标单位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陆份，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各执贰份。

6、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指派_____同志、总承包单位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中标单位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中标单位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协助总承包单位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中标单位必须限期整改，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

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中标单位有要求建设单位整改的权利，建设单位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劳务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劳务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应会同中标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中标单位自备。如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三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

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中标单位需用建设单位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建设单位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不得指派中标单位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中标单位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建设单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中标单位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三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他未尽事宜。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三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三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各执贰份，建设单位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建设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1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闵行区